

#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的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蔡 瑜

马传刚

熊政平

2022年12月2日